

#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部门可自行增加更加详细的公开内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属于政府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伊金霍洛旗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法规规章，拟订全旗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培育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研究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旗本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全旗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牵头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方法。

（十二）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具体办法。按权限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十三）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

(十四) 负责旗本级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旗性行政执法案件。

(十五) 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伊金霍洛旗民政局部门预算属于一级财政预算单位。

(二)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其内设二级单位有伊金霍洛旗社会福利事业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 8 人，工勤岗 2 人；核定事业编制 39 人，社会工作人员 15 人，年初实有人数 84 人。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独立编制机构：2022 年，民政局独立编制机构 3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

(2) 独立核算机构。2022 年，民政局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个。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22 年，民政局人员编制 49 个，比上年减少 12 个。其中：行政编制 8 个，工勤岗 2 人，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39 个，减少 12 个。

(2) 年初实有人数：2022 年，民政局年初实有人数 84 个，比上年减少 3 个。其中：在职人员 69 个，减少 3 个；离休人员 0 个，增长 0 个；退休人员 0 个，增长（减少）0 个；其他人员 15 个，该类人员主要包括：社会工作人员 15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46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7.47 万元，下降 18.35%，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民生类老年人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预算 546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7.47 万元，下降 18.35%，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取消民生类老年人生活补助项目。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546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0.05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206.68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546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05 万元，占比 14.6%；项目支出 4663 万元，占比 85.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及各类民生类资金等”方面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460.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6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206.6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797.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4.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9.94 万元，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29.14 万元，车燃费 21 万元，人员公用经费 31.49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5.4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6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33 万元。主要用于全旗各类民生类资金等方面的支出。

## 三、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63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4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2、公务接待费 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2.5 %。主要是单位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66 万元，增长 12 %。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室费 13.8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14.57 万元、福利费 14.5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万元。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85.4%。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66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85.4%。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7 辆等，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

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洁

联系电话：0477-8969183

####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